

# 淡江大學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入學獎學金發放規則

111.02.21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主任會議通過  
114.02.27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主任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同學就讀本校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，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
第二條 發放對象：本校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入學新生，限博士班一年級學生領取。

第三條 發放名額：每學年度以二名為原則。

第四條 發放金額：每名獎學金五萬元。

第五條 審核程序：經申請學生之指導教授所屬系所推薦後，報請淡江大學理學院系主任會議通過。

第六條 發放原則：本獎學金之發放以每學期末為一期，一年分二期發放。

第七條 本規則所訂定獎學金金額及名額，得依當學年度經費狀況決定是否發放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本院系主任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